

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答复

大信备字[2021]第 3-0001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34 号）已收悉。根据贵部的要求，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晶科技”或“公司”）会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后，现答复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大额非经营资金占用。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显示，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淄博智联利泰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智联利泰）通过公司子公司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借入 36,419.05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公司于 2020 年度收回 31,860.25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收回余款 4722.83 万元（含利息）。公司及关联方应当核实并补充披露：

（1）智联利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等；

回复：

1，成立背景

智联利泰系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晶节能”）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由其员工王勇代持智联利泰 100%的股权并任智联利泰的法定代表人。成立该公司的目的主要是作为金晶节能的内部单位，为金晶节能提供采购原材料服务。最近几年，智联利泰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公司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生物”）的纯碱。

2. 智联利泰基本情况

表一 智联利泰基本情况表

| | |
|----------|---|
| 公司名称 | 淄博智联利泰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3045926314979 |
| 法定代表人 | 王勇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成立时间 | 2012/2/19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金晶路鼓浪屿南苑 7 号楼营业房 8 号 |
| 经营范围 |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平板玻璃及深加工产品销售；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相关类似业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智联利泰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二 智联利泰财务数据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底/2020 年度 | 2019 年底/2019 年度 | 2018 年底/2018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8,070.52 | 8,027.08 | 7,412.55 |
| 负债总额 | 7,258.15 | 7,224.81 | 6,323.68 |
| 营业收入 | 3,702.01 | 5,669.55 | 8,491.76 |
| 营业成本 | 3,694.05 | 5,668.51 | 8,460.32 |
| 净利润 | 10.11 | -286.60 | 30.12 |

(2)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每笔发生金额、时点、归还方式、金额及时点、经手人员及主要责任人；

回复：

2020 年度，智联利泰与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是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因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智联利泰通过海天生物账户进行资金过桥，发生额为 27,340.00 万元；二是因智联利泰资金需要，临时拆借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天生物和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晶镀膜”）的资金，并于 2020 年度归还了部分款项。以上两项资金往来发生额合计 36,419.05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已偿还 31,860.25 万元，剩余部分在 2021 年 4 月份全部归还。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占用的每笔资金的借出、归还、具体原因等情况详见下表及相关说明：

1、资金过桥：因金晶节能等关联方的银行借款到期，续贷过程中，金晶节能及关联方利用公司子公司海天生物账户进行资金过桥，该等资金发生额为 27,340.00 万元，海天生

物随后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智联利泰，具体明细如下：

表三 过桥资金收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公司之子公司海天生物向公司控股股东之公司智联利泰收取资金 | | 海天生物向智联利泰偿还资金 | | 经办人 | 主要责任人 |
|------------------------------|------------------|---------------|------------------|-----|-------|
| 时间 | 金额 | 时间 | 金额 | | |
| 2020/1/14 | 8,000.00 | 2020/1/19 | 8,000.00 | 刘蒙 | 张明 |
| 2020/1/16 | 2,000.00 | 2020/2/6 | 8,000.00 | 刘蒙 | 张明 |
| 2020/1/19 | 1,000.00 | | | 刘蒙 | 张明 |
| 2020/2/3 | 5,000.00 | | | 刘蒙 | 张明 |
| 2020/2/7 | 90.00 | 2020/2/6 | 90.00 | 刘蒙 | 张明 |
| 2020/2/10 | 3,500.00 | 2020/2/11 | 3,500.00 | 刘蒙 | 张明 |
| 2020/3/5 | 1,000.00 | 2020/3/6 | 1,000.00 | 刘蒙 | 张明 |
| 2020/3/10 | 2,000.00 | 2020/3/12 | 2,000.00 | 刘蒙 | 张明 |
| 2020/3/20 | 1,000.00 | 2020/3/20 | 1,000.00 | 刘蒙 | 张明 |
| 2020/3/19 | 3,000.00 | 2020/3/20 | 3,000.00 | 刘蒙 | 张明 |
| 2020/12/4 | 750.00 | 2020/12/2 | 750.00 | 刘蒙 | 张明 |
| 合计 | 27,340.00 | 合计 | 27,340.00 | | |

从上表三可以看出，海天生物通常是先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智联利泰的资金，然后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给智联利泰，目的是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贷款提供资金过桥通道。

2、临时性资金拆借：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因智联利泰临时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海天生物及金晶镀膜为其提供了资金支持，分别借出 6,270.00 万元、2,809.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海天生物发生的临时性资金拆借，2020 年度往来情况如下：

表四 2020 年度海天生物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表

单位：万元

| 子公司海天生物向关联方智联利泰借出资金 | | 海天生物收到智联利泰还款 | | 经办人 | 主要责任人 |
|---------------------|--------|--------------|--------|-----|-------|
| 时间 | 金额 | 时间 | 金额 | | |
| 2020/2/10 | 300.00 | 2020/2/29 | 300.00 | 刘蒙 | 张明 |
| 2020/2/19 | 200.00 | | | 刘蒙 | 张明 |
| 2020/2/25 | 200.00 | | | 刘蒙 | 张明 |
| 2020/3/20 | 100.00 | 2020/3/28 | 100.00 | 刘蒙 | 张明 |
| 2020/4/1 | 200.00 | | | 刘蒙 | 张明 |

| 子公司海天生物向关联方智联利泰借出资金 | | 海天生物收到智联利泰还款 | | 经办人 | 主要责任人 |
|---------------------|-----------------|--------------|-----------------|-----|-------|
| 时间 | 金额 | 时间 | 金额 | | |
| 2020/5/9 | 200.00 | | | 刘蒙 | 张明 |
| 2020/6/4 | 270.00 | | | 刘蒙 | 张明 |
| 2020/6/9 | 1,500.00 | 2020/6/29 | 1,500.00 | 刘蒙 | 张明 |
| 2020/6/19 | 800.00 | | | 刘蒙 | 张明 |
| 2020/7/13 | 1,500.00 | 2020/7/31 | 1,500.00 | 刘蒙 | 张明 |
| 2020/7/14 | 500.00 | 2020/7/31 | 500.00 | 刘蒙 | 张明 |
| 2020/8/18 | 500.00 | | | 刘蒙 | 张明 |
| 本金合计 | 6,270.00 | 本金合计 | 3,900.00 | | |
| 2020 年度利息 | 69.51 | | | | |
| 本息合计 | 6,339.51 | | 3,900.00 | | |

与海天生物发生的临时性资金拆借，2021 年度往来情况如下：

表五 2021 年海天生物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表

单位：万元

| 海天生物收到智联利泰还款 | | 经办人 | 主要责任人 |
|--------------|----------|-----|-------|
| 时间 | 金额 | | |
| 2021/4/2 | 2,439.51 | 刘蒙 | 张明 |

(2) 与金晶镀膜发生的临时性资金拆借，2020 年度往来情况如下：

表六 2020 年度金晶镀膜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表

单位：万元

| 公司子公司金晶镀膜向关联方智联利泰借出资金 | | 金晶镀膜收到智联利泰还款 | | 经办人 | 主要责任人 |
|-----------------------|--------|--------------|--------|-----|-------|
| 时间 | 金额 | 时间 | 金额 | | |
| 2020/1/14 | 500.00 | 2020/7/14 | 500.00 | 刘蒙 | 张明 |
| 2020/1/21 | 100.00 | | | 刘蒙 | 张明 |
| 2020/1/22 | 50.00 | | | 刘蒙 | 张明 |
| 2020/1/23 | 25.00 | | | 刘蒙 | 张明 |
| 2020/2/3 | 300.00 | | | 刘蒙 | 张明 |
| 2020/3/19 | 100.00 | | | 刘蒙 | 张明 |
| 2020/4/11 | 150.00 | | | 刘蒙 | 张明 |
| 2020/4/20 | 60.00 | | | 刘蒙 | 张明 |
| 2020/4/22 | 150.00 | | | 刘蒙 | 张明 |
| 2020/4/24 | 60.00 | | | 刘蒙 | 张明 |
| 2020/5/29 | 150.00 | | | 刘蒙 | 张明 |
| 2020/6/1 | 156.00 | | | 刘蒙 | 张明 |
| 2020/7/2 | 300.00 | | | 刘蒙 | 张明 |
| 2020/7/14 | 100.00 | | | 刘蒙 | 张明 |

| 公司子公司金晶镀膜向关联方智联利泰借出资金 | | 金晶镀膜收到智联利泰还款 | | 经办人 | 主要责任人 |
|-----------------------|-----------------|--------------|---------------|-----|-------|
| 时 间 | 金 额 | 时 间 | 金 额 | | |
| 2020/7/16 | 314.15 | | | 刘蒙 | 张明 |
| 2020/7/20 | 100.00 | | | 刘蒙 | 张明 |
| 2020/8/26 | 31.90 | | | 刘蒙 | 张明 |
| 2020/9/30 | 120.25 | 2020/12/17 | 120.25 | 刘蒙 | 张明 |
| 2020/9/30 | 41.75 | | | 刘蒙 | 张明 |
| 本金合计 | 2,809.05 | 本金合计 | 620.25 | | |
| 2020 年度利息 | 47.03 | | | | |
| 本息合计 | 2,856.08 | | 620.25 | | |

与金晶镀膜发生的临时性资金拆借，2021 年度往来情况如下：

表七 2021 年度金晶镀膜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表

单位：万元

| 金晶镀膜收到智联利泰还款 | | 经办人 | 主要责任人 |
|--------------|----------|-----|-------|
| 时 间 | 金 额 | | |
| 2021/4/2 | 2,235.83 | 刘蒙 | 张明 |

截止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智联利泰已向公司的子公司海天生物和金晶镀膜归还全部款项，并按 4.35% 的年化利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64.03 万元（包含 2021 年度 1-4 月份利息），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上述款项主要经手人员为财务人员刘蒙，主要责任人为张明。张明先生系金晶科技董事、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金晶科技董事会、管理层内部业务分工，张明先生负责公司的纯碱业务及与之相关资金的调拨，上述关联资金的往来系与公司的纯碱业务相关，张明先生应当负主要责任。金晶科技董事长王刚先生、金晶科技总经理曹庭发先生知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因其主观认为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系临时资金拆借、同时认为金晶科技的大股东系金晶科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的主要担保人、大股东财务状况的稳定有利于金晶科技的长远发展等因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及时纠正该等事项的发生，王刚先生、曹庭发先生对此违规事项负有失察之责。财务总监栾尚运先生负责资金统筹管理和财务风险把控，未能及时就该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占用事项履行汇报义务和监督职责。董事会秘书董保森先生未能对该等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占用事项履行监督和信息披露之职责。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及时知晓该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占用事项。

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占用事项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在事前履行审批程序，也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 公司与智联利泰近年来存在购销业务往来，根据披露，公司的采购内容包括玻璃等、销售内容包括纯碱等，请补充列示近三年公司与智联利泰的购销背景、具体涉及产品、款项收付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回复：

智联利泰与公司存在的购销业务，主要是智联利泰从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天生物采购纯碱，再销售给金晶节能。2019年2月金晶节能以其玻璃生产线等实物资产出资设立金晶镀膜，同年12月份本公司从金晶节能收购金晶镀膜的全部股权。在金晶镀膜成立之前智联利泰为其提供采购纯碱服务。金晶镀膜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后，智联利泰与金晶镀膜原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在2020年继续执行，由此出现2020年度本公司从智联利泰采购纯碱情况。上述合同执行完毕后，金晶镀膜不再与智联利泰发生交易。

金晶镀膜近三年从智联利泰采购纯碱明细如下：

表八 金晶镀膜近三年从智联利泰采购纯碱明细表

单位：元、吨、元/吨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采购金额 | 4,631,053.37 | 28,261,133.35 |
| 采购数量 | 3,741.69 | 18,113.20 |
| 采购单价 | 1,237.69 | 1,560.25 |

海天生物近三年销售给智联利泰纯碱明细如下：

表九 海天生物近三年销售给智联利泰纯碱明细表

单位：元、吨、元/吨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金额 | 36,940,491.50 | 56,585,129.63 | 35,356,746.88 |
| 销售数量 | 29,974.82 | 37,170.66 | 22,855.04 |
| 销售单价 | 1,232.38 | 1,522.31 | 1,547.00 |

海天生物销售给智联利泰的纯碱系按照海天生物的出厂价结算，与同时间同品种海天生物销售给其他方的销售价格完全相同。智联利泰销售给金晶镀膜的纯碱价格与海天生物出厂价基本相同。

针对智联利泰与金晶科技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和购销交易，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及核查程序：

- 1、与管理层及智联利泰法定代表人进行沟通，并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查询企业工商信

息，了解其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2、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结合对公司及其环境、内部控制的了解，重点关注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因资金紧张、投资需求等导致的舞弊动机，是否存在因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而形成的舞弊机会等；

4、向银行执行了函证程序，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受限情况、票据开立情况、借款情况等进行函证；

5、从银行打印的详式对账单中抽查部分大额流水记录，核查其交易对手、金额及对应数据是否与账面一致，查看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6、获取期后银行回单，检查关联方资金占用期后回款情况；

7、获取并检查智联利泰采购订单，结合订单、发票、付款凭证、送货单、签收单等资料，同时获取并检查智联利泰的销售订单，结合订单、发票、收款凭证、送货单、签收单等支持性资料，了解贸易客户的确定方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和定价方式；

8、对比分析海天生物的出厂价、智联利泰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金晶科技的子公司与智联利泰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在 2020 年报中如实披露，相关资金已全部收回；金晶科技的子公司与智联利泰发生的购销业务往来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2.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5.09 亿元，有息负债余额 20.52 亿元，占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15.69%、21.33%，高于细分行业平均水平。定期报告显示，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占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有 10.14 亿元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受限，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67.19%；此外受限应收票据 2.39 亿元，受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 12.5 亿元，受限原因为质押、抵押。公司应当核实并补充披露：

(1) 上述大额资产受限的具体原因及用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抵押、质押上述资产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融资、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01,358.94 万元，均为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表十。

表十 受限货币资金表

单位：元

| 类 别 | 2020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保证金 | 892,251,406.02 |
| 贷款保证金 | 50,000,000.00 |
| 信用证保证金 | 43,364,784.71 |
| 期货保证金 | 14,923,035.99 |
| 采矿保证金 | 8,661,446.23 |
| 工程保证金 | 4,361,523.32 |
| 回购库存股保证金 | 27,248.78 |
| 合 计 | 1,013,589,445.05 |

受限货币资产的形成原因及其合理性：

表十所列受限货币资产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共计 93,561.62 万元。公司采用银行承兑和信用证进行结算的主要原因，一是可以推迟货币资金支出时间；二是开具银行承兑和信用证往往无须全额缴存保证金，只需要按照比例缴存，可以减少现时资金支出规模，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三是保证金一般按照定期存款收取利息，远高于活期存款利息，可以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综上，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进行结算，系公司重要的资金管理手段，符合公司利益。

扣除受限货币资金后，公司所有权受限的资产共计 149,059.6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十一 受限资产汇总表（不含受限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用途 |
|------|------------|-------------|------------------|
| 应收票据 | 23,907.34 | 银行借款质押 | 银行借款用于支付采购款 |
| 固定资产 | 112,452.53 | 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抵押 | 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用于支付采购款 |
| 无形资产 | 12,699.73 | 银行借款抵押 | 银行借款用于支付采购款 |
| 合 计 | 149,059.60 | | |

公司的应收票据质押，主要是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拆分业务。银行汇票拆分业务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对外支付需要，将收到的客户支付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置换出若干小额的银行承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结算的实际需要。

公司（含子公司）2020 年度的主要融资及现金支付情况如下：

表十二 2020 年度融资概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期 末 | 期 初 | 融 资 净 额 |
|--------------------|------------|------------|------------|
| 短期借款 | 147,485.24 | 120,034.80 | 27,450.44 |
| 应付票据 | 149,920.30 | 180,670.10 | -30,749.8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421.36 | 57,421.83 | -24,000.48 |
| 长期借款 | 24,327.63 | 3,000.00 | 21,327.63 |
| 长期应付款 | 20,355.65 | 57,421.83 | -37,066.18 |
| 合计 | 375,510.17 | 418,548.56 | -43,038.39 |
| 期末用于担保的受限资产金额 | 149,059.60 | | |
| 用于担保的受限资产金额与对应债务之比 | 39.70% | | |

表十三 2020 年度现金支付概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以现金购买材料 | 70,400.84 |
| 以现金支付工薪 | 37,134.37 |
| 以现金支付税费 | 32,786.50 |
| 以支付管理费、营销费等 | 20,632.84 |
| 以现金支付利息、分配股利 | 21,777.66 |
| 以现金支付工程款 | 41,673.76 |
| 合 计 | 224,405.96 |

以上两个表格所列数据表明，公司（合并）期末资产总额为 96 亿元，期末用于担保的受限资产金额 14.9 亿元，受限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15.52%，公司用于担保的受限资产金额与对应债务之比为 39.70%，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全部是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提供借款保证。

上述受限资产系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等机构信用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其他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获取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全部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融资、资金占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同比增长 13.68%。其中短期借款同比增长 22.87%至 14.75 亿元，长期借款同比增长 710.92%至 2.43 亿元。2020 年度财务费用为 1.67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47.58%，请公司结合经营安排、资金投向、财务成本等分析货币资金较充裕的情况下，维持大额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金额较大，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2.02%。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比例缴存保证金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较好，现金流改善，公司考虑了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成本，有意识的控制了票据规模，减少了银行承兑票据的开具。

2、公司 2020 年底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较年初增长较多，主要是基于资金成本考虑，以及满足金晶科技马来西亚项目资金需求等。

(1) 新增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财务成本较低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为支持企业复工，银行下调借款利率，且公司生产经营及还款情况良好，作为当地优质的生产制造业上市公司，主要合作银行愿意向公司发放利率较低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公司 2020 年底短期借款利率主要集中在 3.86%-5.225%之间，长期借款利率主要集中在 2.64%-4.15%之间，处于较低水平，并且能够通过合理的资金管理将综合财务成本进一步降低。因此，公司通过新增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既能够维持一定的财务杠杆有效保障了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性，同时也能够提升公司股东回报。

(2) 满足金晶科技马来西亚项目资金需求

金晶科技马来西亚新增在建工程 25,743.49 万元，公司分别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中行槟城分行获取长期借款用于支付工程款。因此，公司通过新增长期借款，减少了公司资金压力，推进了金晶科技马来西亚项目的工程进度。

(3) 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新增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同时也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推进项目工程进度等进行的资金储备。

综上，2020 年度玻璃市场行情向好，玻璃原片价格持续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提升，利用银行资金，利用财务杠杆，可以提高资金利润率；公司为满足金晶科技马来西亚项目的资金需求，满足日趋增长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使用了利率较低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3)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62，请结合行业可比情况，审慎评估偿债压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 行业比较分析如下：

行业样本的选取及选样理由

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为浮法玻璃的制造与销售，目前在 A 股上市的以浮法玻璃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主要有南玻 A、旗滨集团、洛阳玻璃、三峡新材。三峡新材浮法玻璃业务占比为 59%，但该公司的移动互联网终端及服务业务占比 39%，因浮法玻璃业务与移动互联网终端及服务业务差异太大，所以我们在选取同行业比较样本时舍弃了三峡新材，选取了南玻 A、旗滨集团、洛阳玻璃。

表十四 同行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分析表

| 公司名称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
| 南玻 A | 1.40 | 1.11 |
| 旗滨集团 | 0.89 | 0.62 |
| 洛阳玻璃 | 0.62 | 0.54 |
| 平均值（扣除南玻 A） | 0.76 | 0.58 |
| 本公司 | 0.76 | 0.62 |

通过上表对比分析表明，公司的流动比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南玻 A 的主要产品为平板玻璃、工程玻璃、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等，产品附加值较高且连续盈利，留存收益较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风险提示

公司的流动比率低于南玻 A 及旗滨集团，速动比率低于南玻 A，如果宏观经济和行业情况出现恶化，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针对上述流动性风险，也在逐步降低公司的债务，表十二、表十三所列数据表明，公司 2020 年期末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债务较期初下降 4.3 亿元，同时，2020 年度公司主要对外现金支付总额为 22.44 亿元，该数据表明公司目前偿债能力良好，公司规模扩张战略主要系通过自身的造血功能来实现，并非通过增加债务的方式来扩张。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也相对较好，公司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债务规模，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96 亿元，期末用于担保的受限资产金额 14.9 亿元，受限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15.52%，公司用于担保的受限资产金额与对应债务之比为 39.70%，该数据表明，如果公司未来遇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初步判断公司未来可能遇到的流动性的风险可控。

针对上述情况，会计师除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等支持性材料，执行银行函证程序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外，还执行了以下针对性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资金计划及公司资金管理方式；
- 2、核实受限资产以及应付票据、银行长短期借款情况，对借款抵押资产明细并与借款进行逐项核对，分析受限资产是否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3、通过网络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分析财务比率，对异常原因进行核查。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长短期借款等有息负债规模增长原因合理，公司受限资产全部系为自身及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不存在将上述资产为其他方融资占用的情形；公司与同行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公司应付票据规模较大，报告期末余额为 14.99 亿元。前期公司在《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中回复称，应付票据结存金额较大主要系合并范围内相互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贴现后期末合并无法抵销所致；应付票据贴现收到的净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请公司补充披露：

（1）相关票据开具及资金周转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

纯碱是玻璃生产中的重要原材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玻璃所需的纯碱绝大部分来源于子公司海天生物。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般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向海天生物支付纯碱货款，海天生物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部分用于背书支付，部分进行贴现获取现金用于日常刚性资金支付（如薪酬发放、税收缴纳、日常费用等）。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据在收票方已经贴现并终止确认，导致应付票据不能和应收票据抵消，从而形成应付票据余额。

如前文 2.（1）回复中，已经解释了公司相关票据开具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在逐年降低此项业务。

2020 年底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49,920.30 万元，较年初减少 30,749.80 万元，减少 17.02%。期末应付票据组成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149,420.30 万元，占期末应付票据的 99.67%

（2）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共用票据池等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公司内审部门进一步复核了公司及子公司全年资金的流水账簿、原始凭证、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审批记录、公章及财务章的用章登记记录、票据收支记录、盘点记录，同时现场盘点了公司票据，并且检查了各公司的对外担保记录，同时也提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允许公司的内审人员查阅其资金的流水账簿、原始凭证、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公章及财务章的用章登记记录、借款账簿、担保审批记录、银行流水、票据收支记录等资料，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配合下，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对其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共用票据池等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年报显示，2020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筹资付承兑保证金及其他”发生额仅为 7743.68 万元，请公司核实承兑金额列报的完整性，说明相应承兑资金的实际用途和流向。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有关规定及会计实务，企业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于频繁发生的同类业务，可以采用净额法列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向银行缴存的保证金，开具票据时按照保证金比例从公司自有账户划转到专户，作为票据承兑保证使用受限，在票据到期需要承兑款项时，保证金再从专户划转到公司自有账户，加上剩余未保证的资金，全额承兑。从上述保证金的收支看出，保证金的缴存和兑付，款项性质相同且频繁发生，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上述保证金的收支按照净额列示，以准确反映当期保证金的实际收支情况。当年保证金如果是净支出，就列报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为净收入，则列报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理当年应付票据净增加列示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否则列报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底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49,920.30 万元，较年初减少 30,749.80 万元，偿还应付票据的净现金流出 30,749.80 万元，公司将其列示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应付票据支付的保证金净减少额 7,743.68 万元，公司列表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用于日常经营活动，2020 年度公司用银行承兑直接对外购买材料款支付金额为 25.36 亿元，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4 亿元，贴现所得现金进入了公司现金池，公司现金支付情况如前所述。因票据贴现也属于向银行借款的融资行为，因此将保证金净额和票据净额均在筹资活动进行列示。

针对上述情况，会计师除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等支持性材料，获取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检查现金流量表的列报，执行银行函证程序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外，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池、票据池进行了核查；
- 2、对票据保证金收支与票据的开具和承兑进行了逐笔比对，对票据的开具基于的业务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 3、对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数据进行检查，对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进行检查。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票，我们认为公司的票据开具及资金周转业务具备商业实质，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共用票据池等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现金流量列报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有关规定。

4. 年报显示，近年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同比增长 16.21%至 2.96 亿元。年报列示的前五名欠款方期末余额合计占比 76.68%，其中，山东金晶匹兹堡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简称金晶匹兹堡）、智联利泰、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简称廊坊金彪）分别为第一、第二、第四大欠款方，公司将款项性质列为应收外部单位暂借款，部分借款账龄较长且持续发生。请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欠款方的借款用途、利率、期限，欠款方其他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提供等比例借款，欠款是否构成变相资金占用；

回复：

智联利泰资金占用等情况详见问题 1.（1）、（2）中回复，本处不再赘述，以下主要说明公司与两家联营公司的相关情况。

1. 上述欠款方的借款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表十五 关联方借款表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借款用途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
|-----------------|------|-----------|----------------------|---------|------|
| 山东金晶匹兹堡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 资金周转 | 15,305.79 | 45.92 | 5.1329 | 注 1 |
| 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 | 资金周转 | 1,847.56 | 5.54 | 无 | 注 2 |
| 合 计 | | 17,153.35 | 51.46 | | |

注 1: 根据《山东金晶匹兹堡汽车玻璃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纪要》及《山东金晶匹兹堡汽车玻璃有限公司谅解备忘录》，Pittsburgh Glass Works Hong Kong Limited 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山东金晶匹兹堡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提供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公司借予金晶匹兹堡款项，系根据上述备忘录约定提供的，并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2020 年度经合资公司双方股东确认并且实际计入公司财务费用的利息为 7,613,929.69 元，其中公司收到的利息为 2,609,224.15 元，尚未收到计入公司其他收款科目的利息为 5,004,705.54 元。

注 2: 根据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股东约定，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提供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但未约定利息。

2. 欠款方其他股东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表十六 债务人其他股东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表

| 债务人名称 | 债务人其他股东 | 股权比例 (%) | 债务人其他股东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山东金晶匹兹堡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 Pittsburgh Glass Works Hong Kong Limited | 50.00 | 无关联关系 |
| 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 | 陈国彪 | 45.00 | 无关联关系 |
| | 王宏伟 | 10.00 | 无关联关系 |

3. 是否提供等比例借款，欠款是否构成变相资金占用

(1) 公司与 Pittsburgh Glass Works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PGW”) 约定等比例为金晶匹兹堡提供借款，满足金晶匹兹堡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PGW 提供借款金额为：11,011.05 万元，低于公司借予金晶匹兹堡公司的借款金额 15,305.79 万元，主要系 PGW 为跨国公司，资金审批流程较为繁琐，资金未及时到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到位资金金额 4,294.74 万元(注释：2016 年未到位累计数为 1,500.00 万元，2017 年未到位累计数为 6,470.00 万元，2018 年未到位累计数为 4,170.00 万元，2019 年未到位累计数为 4,975.00 万元)，公司安排相关人员催促 PGW 完成资金内部审批程序，资金尽快到位。

(2) 公司与陈国彪、王宏伟约定等比例为廊坊金彪提供借款，满足廊坊金彪日常经营的需要。廊坊金彪资金缺口约为 10,000.00 万元，其中陈国彪提供借款 6,425.00 万元、公司提供借款 1,847.56 万元、王宏伟提供借款 1,700.00 万元均已到位。按照股权比例，公司应提供借款约为 4,500.00 万元，公司仅提供了 1,847.56 万元借款，并获得了其他股东的谅解和同意，同时各股东约定，在廊坊金彪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优先偿还其他股东多借的借款。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上述暂借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084.35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应坏账计提的政策和依据，并结合对方资信、款项偿付等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公司对上述暂借款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表十七 暂借款计提坏账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
|-----------------|---------|------------------|--------------|-----------------|
| 山东金晶匹兹堡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暂借款 | 15,305.79 | 13.92 | 2,129.84 |
| 淄博智联利泰贸易有限公司 | 关联公司暂借款 | 4,675.33 | 5.00 | 233.77 |
| 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暂借款 | 1,847.56 | 39.33 | 726.58 |
| 合 计 | | 21,828.68 | 14.16 | 3,090.19 |

2、各债务人资信情况及 2020 年度偿还金额如下：

表十八 债务人资信情况及 2020 年度偿还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债务人资信情况 | 2020 年期初余额 | 2020 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0 年度的利息 |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0 年期末余额 |
|-----------------|----------------------------|------------------|-------------------|---------------|------------------|------------------|
| 山东金晶匹兹堡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 在金融机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 14,209.92 | 1,398.83 | 718.30 | 1,021.25 | 15,305.79 |
| 淄博智联利泰贸易有限公司 | 在金融机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 | 36,419.05 | 116.54 | 31,860.25 | 4,675.34 |
| 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 | 在金融机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 1,847.56 | | | | 1,847.56 |
| 合 计 | | 16,057.48 | 37,817.88 | 834.84 | 32,881.50 | 21,828.69 |

3、相应坏账计提的政策和依据为：

(1)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按照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公司根据欠款方财务状况，资金安排、预计资金收回时间等因素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坏账计提政策及依据，对上述三家单位计提坏账，具体状况如下：

①金晶匹兹堡：自投产以来，金晶匹兹堡持续亏损，汽车玻璃行业需要一定的发展周期，需要长期的资金支持，合资公司成立后，股东需要持续对金晶匹兹堡提供资金支持，预计金晶匹兹堡借款时间较长。另考虑了部分风险敞口和预计收回时间折现的影响，故对金晶匹兹堡借款计提坏账准备 2,129.84 万元；

②智联利泰：公司考虑了公司资金成本及智联利泰还款时间的影响，对智联利泰资金占用按照预期现金流折现计提了坏账准备 233.77 万元；

③廊坊金彪：廊坊金彪 2020 年度实现盈利 7,015.88 万元，其本身具有一定偿债能力，但考虑到双方股东约定应先偿还其他股东多借的款项，及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认为收回该款项时间较长。另考虑了部分风险敞口和预计收回时间折现的影响，对廊坊金彪借款计

提坏账准备 726.58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债务人财务状况、资金安排、信用状况及预计资金收回时间等因素，严格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针对上述情况，会计师除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检查合同、银行回单、凭证等支持性资料，执行函证、检查、分析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外，还执行了以下针对性程序：

1、分析款项形成背景，了解债务人借款性质，进行类别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企业大量占用、变相拆借资金等现象；

2、调查债务人财务状况，分析债务人历史信用情况，查阅债务人公开信息，判断欠款方资信情况，通过检查过往收款及期后收款情况评估欠款方是否面临重大财务困难等；

3、访谈相关股东，了解相关资金规划，了解后续欠款方经营计划、公司预计收回款项时间是否合理；

4、评价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公司考虑因素及计提方法，以及检查期后事项，评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除智联利泰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不存在被其他关联企业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检查欠款方财务状况、资信状况、了解资金规划后，我们认为欠款方款项回收不存在较大风险，公司已经按现行会计政策和款项预期收回等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5. 定期报告显示，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在年度和半年度间的数据列示差异较大。如，2020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显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2.56 亿元、23.94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04 亿元、15.96 亿元；此外，2018 年、2019 年等前期定期报告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处均出现类似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各报告期内，相关科目半年度现金收付发生额高于年度情况的具体原因，逐一核实相关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各报告期内，相关科目半年度现金收付发生额高于年度情况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公司因编制半年报现金流量表时未考虑票据的收支对于现金流量表的影响，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所致。

在编制年度报告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对收到的票据作为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的扣减项，将票据背书作为支付采购活动、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扣减项，将上述数据从现金流量中进行了扣除。

根据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规则，三个月以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通常视为现金等价物，公司收到或者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通常在 6 个月以上，所以，公司在编制半年度报表时对现金流量的上述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全面自查公司相关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需要更正的前期差错；

回复：

公司编制半年报现金流量表时疏忽，未考虑票据的收支对于现金流量表的影响，经核实，上述情况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四条：“企业应当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公司认为上述情况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相应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了解，不属于“重要的前期差错”，故公司拟不进行差错更正。但是已认识到相关错误，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专业知识，在以后定期报告中予以考虑票据收支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不再犯类似错误。

(3) 相应资金收付是否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有意隐瞒部分期间资金往来的情况。

回复：

公司内审部门针对前述问题，进一步复核了公司及子公司的 2020 年度的资金收支账簿，票据收支记录、盘点记录，同时现场盘点了库存票据，重点核查相关资金收支是否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核流程、是否存在隐瞒资金往来的情况。经核查，公司的资金收支除了前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占用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事前审批程序、及时披露义务之外，公司资金收付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有意隐瞒部分期间资金往来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将有关数据和财务报表及附注、辅助账簿、工作底

稿等核对相符，并进行详细分析，检查数额是否正确、完整，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项目金额；

2、检查银行存款明细账，分析其与现金流量表各项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对公司采用票据结算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统计。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编制半年报现金流量表时未考虑票据的收支对于现金流量表的影响，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相应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了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四条：“企业应当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该等事项不属于重要的前期差错，可不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公司资金收付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有意隐瞒部分期间资金往来的情况。

7. 报告期内，公司将金晶匹兹堡和山东金晶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简称金晶圣戈班）列为重要合营企业，对其投资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公告显示，2014 年公司与美国 PGW 公司香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金晶匹兹堡，主要服务于汽车替换玻璃市场和汽车原装生产配套玻璃市场，公司以现金和土地合计出资 1,632.9 万美元，占比 60%。2018 年 4 月，公司出资 37,521.19 万元设立金晶圣戈班，持股 100%；同日，公司以 18,760.59 万元向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转让 50% 股权。2020 年年报显示，公司对金晶匹兹堡和金晶圣戈班分别持股 50%。请公司补充披露：

（1）金晶匹兹堡自设立以来持续亏损，近三年分别亏损 0.59 亿元、0.50 亿元、0.49 亿元；金晶圣戈班自 2018 年设立以来分别亏损 324 万元、1693.61 万元，直至 2020 年扭亏，实现净利润 22.94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公司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变化、具体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其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相关投资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其后续经营安排；

回复：

1、金晶匹兹堡

（1）金晶匹兹堡设立背景：

公司不满足于玻璃原片市场，希望延伸产业链，进入玻璃深加工领域。2013 年公司观察到中国汽车市场是世界最大的单一市场，预计未来中国市场的增长势头将会十分强劲，公司

希望进入汽车玻璃市场。PGW 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玻璃加工技术同时希望快速进入中国汽车玻璃市场。为实现互惠共赢，双方合资成立了金晶匹兹堡。

(2) 股权结构变化

公司与 PGW 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合资设立金晶匹兹堡，主要从事汽车玻璃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014 年 4 月，公司投资 10,413.74 万元，股权占比 60.00%，PGW 投资 6,695.49 万元，股权占比 40%，后经协商及历次股权变更后，双方各持股 50.00%，共同控制金晶匹兹堡。

股权变化的详细过程如下：

表二十三 金晶匹兹堡股权变化过程表

单位：万元

| 股东 | 年度 | 投入资本 | 实收资本累计 | 占股比例 |
|------|------|-----------|-----------|--------|
| 金晶科技 | 2014 | 10,041.37 | 10,041.37 | 60.00% |
| | 2015 | | 10,041.37 | 60.00% |
| | 2016 | | 10,041.37 | 55.89% |
| | 2017 | | 10,041.37 | 50.00% |
| | 2018 | | 10,041.37 | 50.00% |
| | 2019 | 3,006.42 | 13,047.79 | 50.00% |
| | 2020 | | 13,047.79 | 50.00% |
| PGW | 2014 | 6,695.49 | 6,695.49 | 40.00% |
| | 2015 | | 6,695.49 | 40.00% |
| | 2016 | 1,228.64 | 7,924.14 | 44.11% |
| | 2017 | 2,117.24 | 10,041.37 | 50.00% |
| | 2018 | | 10,041.37 | 50.00% |
| | 2019 | 3,006.42 | 13,047.79 | 50.00% |
| | 2020 | | 13,047.79 | 50.00% |

(3) 具体经营情况及亏损原因：

金晶匹兹堡自设立以来持续亏损，近三年分别亏损 0.59 亿元、0.50 亿元、0.49 亿元，其连续亏损原因系：

①汽车玻璃企业需要长期资金支持，和一定的发展周期才可能实现盈利，同时汽车玻璃企业早期资金需求较大，企业规模效应难以体现；

②从汽车玻璃的市场进入情况来看，新进入者一般是先进入 4s 店、修理厂等替换玻璃市场，再择机进入汽车原装玻璃市场。替换玻璃价格透明、毛利较低，金晶匹兹堡公司进入汽车玻璃市场较晚，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用于替换玻璃；

③整车厂等汽车原装玻璃市场，产品毛利较高，但由于汽车玻璃是重要的安全部件，整

车厂对供应商的筛选较为严苛，需经过核查、调试、试验等步骤才可以进入整车厂供应商名录，待新车型问世时，安排供应商进行试生产。公司目前已进入汽车厂家名录，预计未来会为整车厂提供产品。

(4) 相关投资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其后续经营安排：

汽车玻璃企业需要长期资金支持，和一定的发展周期才可能实现盈利，公司相关投资安排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为使得上市公司的投资利益得到保障，金晶匹兹堡公司后续经营安排如下：

① 合资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② 合资公司将持续利用技术优势不断扩大镀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产品附加值；

③ 扩大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大力开拓国内 ARG 替换玻璃市场，充分利用国内广大的汽车替换玻璃市场释放公司产能；

④ 增加公司国内市场销售份额，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金晶圣戈班

(1) 金晶圣戈班设立背景

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客户，圣戈班为锁定供应商，让公司优先为自己提供优质玻璃原片，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共同设立金晶圣戈班，股权各为 50%。

(2) 股权结构变化

表二十四 金晶圣戈班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营业执照号码 | 出资额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3700002651272421 | 18,760.59 | 50.00 |
| 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 | 913201006089580658 | 18,760.59 | 50.00 |

(3) 具体经营情况及亏损原因：

① 合资公司正式投产时间是 2018 年 4 月，主要产品为玻璃原片，包括浮法白玻，浮法绿玻和浮法阳光绿。

② 合资公司亏损原因主要系高级别汽车玻璃（QCH 及以上）的成品率较低，成本较高，毛利较低。

(4) 相关投资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其后续经营安排：

金晶圣戈班公司连续亏损是暂时性的，汽车市场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转暖，合资公司也在

2020 年实现了盈利。根据后续的发展规划，金晶圣戈班公司将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业链，并通过生产团队的努力及 WCM 项目的实施，预计 2021 年业绩会逐步改善，相关投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结合表决权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等，说明将其列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金晶匹兹堡

根据金晶匹兹堡公司章程及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金晶科技与 PGW 双方持股比例各为 50.00%，表决权比例相同；

②有且仅有两名股东，根据公司章程金晶科技无权单独决定目标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金晶科技无权任免目标企业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双方各派出两名董事，董事会中双方表决权相同各为 50%。

综上，金晶科技不能独立控制金晶匹兹堡，因此不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属于共同经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第九条“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金晶圣戈班

根据金晶圣戈班公司章程及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金晶科技与圣戈班玻璃双方持股比例各为 50.00%，表决权比例相同；

②有且仅有两名股东，根据公司章程金晶科技无权单独决定目标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金晶科技无权任免目标企业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双方各派出两名董事，董事会中双方表决权相同各为 50%。

综上，金晶科技不能独立控制金晶圣戈班，因此不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属于共同经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第九条“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年报显示，近年来公司与金晶圣戈班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晶圣戈班采购材料金额 1.39 亿元，销售商品金额和提供服务金额 2.3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金晶圣戈班设立以来，与公司同时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

2020 年度公司向金晶圣戈班采购产品主要为玻璃原片，公司向金晶圣戈班的销售主要为

纯碱、硅砂、白云石等玻璃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天然气、水、电等能源。

根据金晶圣戈班公司章程约定：

1、金晶圣戈班应将生产的全部浮法玻璃产品独家销售给各股东或各股东指定的关联方。定价原则是基于实际运营综合成本进行测算并根据材料价格涨幅进行相应调整，股东会确认后与双方股东签订产品销售价格合同。

2、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或其关联方向合资公司供应原材料、能源、工业气体和包装材料（采购价格同金晶科技当月市场采购价格一致），即公司统一采购玻璃生产所用原材料、能源、工业气体后原价销售予金晶圣戈班。

综上，公司与金晶圣戈班进行采购和销售业务合理，系公司正常的常规性的经营业务，双方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定价公允。

针对上述情况，会计师除获取相关协议、出入库单、发票等支持性材料，执行函证、检查、分析等必要审计程序外，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查金晶匹兹堡及金晶圣戈班的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
- 2、关注上述销售与采购是否履行了恰当的审批决策程序，关联董事是否回避；
- 3、取得管理层提供的针对金晶圣戈班的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公司与金晶圣戈班的关联交易是否完整记录；
- 4、检查金晶圣戈班销售予公司的玻璃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
- 5、检查公司销售予金晶圣戈班的材料单价，与独立第三方的材料价格相比对，单价是否一致；
- 6、查阅公司的对外公告信息，检查公司与金晶圣戈班的关联交易是否如实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是合理的，相关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金晶圣戈班的相关交易在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约定，并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执行，相关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10. 公司出现大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反映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请公司补充披露：

(1)在相应业务环节是否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和实际执行情况、出现重大缺陷的原因、相关责任人；

回复：

1、公司在相应业务环节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为：

(1) 审批环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因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时，应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 支付环节：财务部办理与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

(3) 监督环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公司关联方占用，相关责任人协助公司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给予处分，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

(4) 披露环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以发生的真实和公允的交易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根据《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5) 责任认定环节：公司董事长王刚是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防止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曹庭发为直接责任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栾尚运为业务责任人，独立董事赵文波、王兵舰、路永军、李勇坚应当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实际执行情况及重大缺陷原因：

(1) 审批环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系子公司金晶镀膜、海天生物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对子公司日常资金管理监管力度不足导致；

(2) 监督环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勤勉尽责之义务，公司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滞后；

(3) 披露环节：公司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发现该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后，立即启动问责机制，并督促子公司及相关方进行了整改，问责措施及整改情况详见下文（2）回复。

(2) 公司对本次资金占用相关责任人已采取的问责措施、整改情况，后续拟采取何种措施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回复：

1、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采取了如下问责措施：

如前文 1.（2）公司回复所述，本次资金占用的主要责任人为金晶科技董事、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明先生。公司对主要责任人张明先生进行了内部问责，要求其书面检讨。金晶科技董事长王刚先生、金晶科技总经理曹庭发先生对本次资金占用负有失察的领导责任，公司对王刚先生、曹庭发先生进行了内部批评。公司鉴于财务总监栾尚运先生未能及时就该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占用事项履行汇报义务和监督职责，公司对栾尚运先生进行了内部批评教育。鉴于董事会秘书董保森先生未能对该等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占用事项履行监督和信息披露之职责，公司对董保森先生进行了内部批评教育。公司对本次资金占用的经办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重新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公司发现该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后，整改情况及为杜绝类似情况的后续措施如下：

（1）收回全部占用款项

公司发现该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后，立即催促智联利泰归还资金，截止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智联利泰已向公司归还全部款项，并按 4.35% 的年化利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64.03 万元，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公司及时追回占用资金，未给公司造成损失。

（2）进一步梳理内控情况，完善公司内控制度，防范内控风险，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

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全面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组织公司内部培训，加强学习，提升意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督促相关人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3) 严肃自查并充分披露是否还存在其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内审部门进一步复核了公司及子公司全年资金的流水账簿、原始凭证、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审批记录、公章及财务章的用章登记记录、票据收支记录、盘点记录，同时现场盘点了公司票据，并且检查了各公司的对外担保记录，同时也提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允许公司的内审人员查阅其资金的流水账簿、原始凭证、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公章及财务章的用章登记记录、借款账簿、担保审批记录、银行流水、票据收支记录等资料，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配合下，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对其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会计师除检查合同、银行回单、凭证等支持性资料，执行检查、分析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外，还执行了以下针对性程序：

1、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了解公司对子公司管控情况；

2、结合对公司及其环境、内部控制的了解，重点关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因资金状况、投资需求等导致的舞弊动机，是否存在因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而形成的舞弊机会等；

3、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背景、资金流转情况；

4、关注公司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检查除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直接或变形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5、关注公司对相关内控执行缺陷的完善情况，并对完善后的相关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再测试；

6、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获取期后被占用资金归还的各环节银行回单，获取公司自查报告并核实披露事项是否真实、完整。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穿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次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以及子公司的资金管理方面存在执行缺陷。公司发现上述缺陷后积极进行了问责、整改和完善，整改完善后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健全有效的。经会计师核查，不存在其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1. 公告显示，前期，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相关情况的持续时间、发现情况等，说明近三年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是否符合执业要求，相关执业人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履行了全面的核查和报告义务。

回复：

（一）针对可能存在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风险，审计项目组设计并执行了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根据金晶科技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金晶科技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晶节能）持有金晶科技股份数量为 457,635,2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3%，其中累计质押数量为 234,85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51.32%，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重较高。项目组认为可能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资金压力大而导致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凌驾于上市公司控制之上、或由上市公司为其违规担保取得资金等风险。因此，项目组将大股东资金占用识别为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并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的有关要求，我们设计并执行了以下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 1、检查大股东历次股权质押过程及其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 2、了解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3、了解与财务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支付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 4、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号核对；
- 5、对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等实施函证程序，并对函证轨迹实施有效控制；
- 6、获取纸质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实施双向核查，检查银行回单及银行流水中的收款单位、金额、日期等信息与企业账面、合同记载是否一致，对于不一致情况，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合同、结算单据、发票、付款等审批流程、转付证明等资料，核实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7、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核对质押、抵押及其他担保信息，此外，通过查阅公司相关会议纪要，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核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担保情况等；

8、对往来款结合函证及其他审计程序，核实相关款项性质，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9、结合对收入成本等项目检查，关注利用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业务进行资金占用情况；关注上市公司通过其为控股股东进行直接、间接的资金拆借或为控股股东代付、承担各类支出和债务等；

10、关注是否存在利用承兑汇票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或掩盖资金占用的情况。结合票据函证、监盘、分析及检查等程序，核实票据的真实性及交易的合理性，特别关注票据流转情况；

（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审查结果

1、2018 年及 2019 年年报

如本回复 1.（2）之说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时间为 2020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年报审计中，项目组通过上述针对性程序，未发现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3-001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大信审字[2019]第 3-001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3-005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大信审字[2020]第 3-005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2020 年年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关于开展辖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鲁证公司字〔2020〕29 号）的要求，安排审计人员 2020 年 12 月初进驻企业，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调查。

经调查，审计人员发现了智联利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我们就智联利泰资金占用事项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沟通，调查、了解资金占用形成原因、形成过程。我们督促企业立即整改，追回被占用的资金，不得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并要求企业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完善。

对整改完善后的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再次进行了评估及测试，经评估及测试，我们认为

整改完善后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健全有效。

我们持续关注占用资金的归还情况，智联利泰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除此之外，我们还对参股公司的借款产生原因进行调查，对资金审批程序进行了检查，同时对借款合理性进行了分析，还关注了对参股公司的借款信息披露情况。

在履行了上述程序基础上，我们认为 2020 年金晶科技出现了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表明公司在对子公司管控以及子公司的资金管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经过整改完善后，上述重大缺陷已经消除，经过评估及测试，我们认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因此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3-00254 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于上述事项未对财务报表及信息披露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3-002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前期均已审慎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符合职业要求，相关执业人员勤勉尽责，履行了全面的核查和报告义务，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答复》盖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6月18日